

臺北市政府 108.05.09. 府訴一字第 108610257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830095

951 號函及第 108300959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83009595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83009595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2 日核發之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
作

師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原任職於○○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

院擔任社會工作員一職，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留職停薪，停止執行社會工
作師

業務。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並檢附離職證明等
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停業備查。經原處分機關
以 10

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830095951 號函准予備查，另以訴願人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備查，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
處

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項次 4 等規定，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83009

59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上開函及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4 日
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83009595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停業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

市社工字第 10830095951 號函准予備查。是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申請作成准予備查之決定，訴願人對此提出訴願，已無實益。從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即已無損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830095952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47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4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	1、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 3 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第 1 次處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並限期 15 日內改善。 ……	社會工作師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09107533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項之權限（第九條、第十條）。二、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因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及社會工作師死亡註銷其執業執照等事項之權限（第十一條）。……十、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罰則事項之權限〔第五十一條（註：即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社會工作師法雖於 98 年施行，但未廣為宣傳使執行業務之社會工作師知悉相關罰則規定。訴願人目前未有薪資收入，且須扶養年近 80 歲母親，對於原處分所裁處之罰鍰，難以負荷。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於 108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

報停業備查。有訴願人之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7 年 8 月 24 日校附醫人字第 1070202154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申報備查已逾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社會工作師法相關罰則規定等語。按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

業務，應自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 月 9 日

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其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雖訴願人主張其不知社會工作師法相關罰則規定等語。惟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件訴願人為專業之社會工作師，對社會工作師

相關法令規定，尚難諉為不知，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